

证券代码：835692

证券简称：力王高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wang hi-tech Co. , Ltd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二楼)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零二零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本激励计划披露后，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046.25万股的9.93%。

5、本次股权激励范围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8、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参考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后综合确定，授予价格为1.5元/股。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5
第一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6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6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6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三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8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8
三、本激励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	9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	9
第四节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0
一、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10
二、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10
三、激励股份数量.....	10
四、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10
五、激励计划的持股方式.....	10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0
第五节、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	12
一、有效期.....	12
二、授予日及取得日.....	12
三、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12
四、禁售期.....	13

五、承诺服务期.....	14
第六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5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5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5
第七节 附则.....	16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伟伦、律师	指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北京永拓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特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激励对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参与、操纵市场交易。

（二）自愿参与原则

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本着自愿参加、量力而行的原则。公司充分尊重激励对象的选择权，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任何激励对象参加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自担的原则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应有能力识别股权投资的风险，正确评估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激励与制约相结合的原则

本股权激励计划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的行为规范做出明确、具体的要求，保障股权激励目标的达成。

（五）合理的差别性原则

为促进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达到最优结合发挥最佳效益，建立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基础，公司对本激励对象的选择和激励份额的分配具有一定的差异性。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三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范围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工作，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前已在公司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等。其中，核心员工是指对公司研发、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骨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过公示后，由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不适合股权激励的。

三、本激励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

- 1、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激励计划。
- 2、本激励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由监事会核实。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3、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应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

主要考虑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供职年限、未来发展潜力、能够承担的股东责任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从而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四节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收入。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投资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公司资产作标的物为员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本激励计划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在规定缴款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自动退出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

三、激励股份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股票7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046.25万股的9.93%。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净利润、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作用等多种因素，并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与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1.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激励计划的持股方式

本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将由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直接持有。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授予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
1	孙春阳	董事长	5,000,000	7,500,000	71.43
2	李飞	业务经理	1,400,000	2,100,000	20.00
3	柳教成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50,000	1.43
4	于西文	厂长	100,000	150,000	1.43
5	易沈辉	品质总监	50,000	75,000	0.71
6	许锦为	工程经理	30,000	45,000	0.43
7	汪明	生产经理	50,000	75,000	0.71
8	吴冬华	生产经理	50,000	75,000	0.71
9	洪淑平	人事经理	50,000	75,000	0.71
10	王彦邦	业务经理	50,000	75,000	0.71
11	郑明珍	采购经理	30,000	45,000	0.43
12	戴家莉	财务会计	30,000	45,000	0.43
13	李跃杰	行政总监	30,000	45,000	0.43
14	赵文	品质经理	30,000	45,000	0.43
合计			7,000,000	10,500,000	100.00

第五节、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通过本激励计划发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止，且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及取得日

授予日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取得日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三、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条件后将一次性解锁。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自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激励对象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不满3年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除外）；

(2) 最近 3 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核心员工除外）；

(5)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7) 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8)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9)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

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承诺服务期

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权前，须满足36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第六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察。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激励股权必须为本人持有，不得有任何代持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节 附则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三、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实施本激励计划，需要按照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激励条件时能否实施本激励计划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激励对象因该等不确定性而未能如愿获得股票之情形，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規、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规定执行。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